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更换住院楼B座火灾报警系统（含消防水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Z2025（FS202）FS202507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更换住院楼B座火灾报警系统（含消防水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5.31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更换住院楼B座火灾报警系统（含消防水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更换住院楼B座火灾报警系统（含消防水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8 09:00:00到2025-09-30 17:00:00。

获取方式：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nmggz0719@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0 14: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0 14: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七、其他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请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nmggz0719@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20号

联系人：徐瑞，高俊朋

电话：0471-3283003

邮件：nmggz071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万正广场8号楼1单元501

联系人：刘百萍

电话：0471-5614667、0471-6383616-8001

邮件：nmggz07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百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